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33,320,6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0,790,896 股之 54.81%。

董事會出席董事：龔行憲、黃福興(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天培、吳振和、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高德榮、獨立董事許賜華，共 7 位，出席率 77.78%。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高德榮、獨立董事許賜華，共 3 位，出席率 10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應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於 103 年 3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729,149 元，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比例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開帳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無需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790,900 元，發行新股 6,079,090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165,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應享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 46.35 元並考量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9,165,000 元，計發行新股 219,889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6 元以現金發放。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2,70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之普通股 270,000 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有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成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者為收買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依法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3、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每股二十元發行本公司員工限制型股票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4%（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00,896 股計算）。另（暫）以 103 年 3 月 1-25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47.29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7.29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二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7,368 千元，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6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補選舉第四屆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張裕忠博士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同日生效。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吳振和博士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就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法其擔任經理人即喪失獨立董事資格。
3. 缺額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一名，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補選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至第四屆任期屆滿日 104 年 7 月 15 日為止。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許賜華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A110xxxxx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博士
經歷	美國惠普公司工程部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總裁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全數	備註
A110XXXXXX	許賜華	27,683,702	獨立董事
A126XXXXXX	吳振和	27,683,702	董事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賜華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6月24日上午9點32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遲緩及光纖通訊 4G 佈署政策的牽動，因而未能達成預期的成長。儘管如此，面對市場的變化，我們持續戰戰兢兢，力求穩定與成長。

102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主要產品因高速光纖通訊政策及建設佈置明朗化，使致應用於光纖到戶產品至第 4 季才回歸正常的需求。而應用於雲端運算之相關產品，陸續開發完成及量產，於 102 年年所佔營收比例明顯成長，為爭取及創造新產品營收，除新增產線及加速自動化設備擴增外，積極提升良率，培訓產銷研人才，以為日後增強獲利成長及技術提升的重要關鍵。

2.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151	2,154	0
營業毛利	350	432	-19
營業淨利	141	211	-33
本期稅前淨利	155	214	-28
本期淨利	123	175	-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2	3.28	-38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151 佰萬元，101 年度為 2,154 佰萬元，為零成長，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23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度 175 億元，減少 29.7%，每股稅後淨利為 2.02 元，相較於 101 年度 3.28 佰萬元，減少 38.4%。102 年度獲利減少主要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 EPON 產品，營收大幅減少，且持續降價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2 年度因為遷廠相關裝修及工程費用及投入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使短期借款較 101 年大幅增加。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 研究發展狀況：102 年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66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度 51 佰萬元增加 29%，費用增加乃因增加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用及大幅投入雲端運算相關研發專案之費用。

，其中重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開發 25G DFB& Pin Chip。
- b. 完成 10G DFB& FP Chip 於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c. 完成 40G SR4 optical engine & QSFP+ TRX，並開發 40G PSM4 and LR4 optical engine & QSFP+ TRX 開發，以應未來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隨著各國通訊大廠積極展開 4G 基礎設施以及雲端運算數據中心投資倍增成長，上述新產品加速量產導入，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將是 103 年本公司成長動力的重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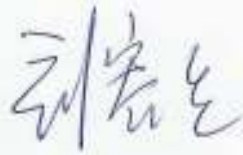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CG6008 General Assessment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of
Assessment Committee

柯承恩
Jhenenko

理事長
Chairman

呂東英
Daung-yen Lu

證書效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二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04/03/2014 to 04/02/2016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88E,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484	6	99,775	5	207,066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46,556	28	656,110	31	385,256	30	2100 短期票據(附註六(七))	\$ 633,254	27	342,639	16	106,524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6,914	19	449,136	21	230,212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32,473	14	430,517	20	237,920	19
1410 預付款項	12,288	1	42,679	2	18,086	2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564	4	159,086	8	84,6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2,299	3	98,384	5	35,08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票據(附註六(八))	4,750	-	39,036	2	12,319	1
流動資產合計	1,308,532	57	1,345,964	64	876,587	6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3,531	-	2,828	-	2,0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12,600	43	758,767	36	386,041	30	流動負債合計	1,068,572	45	974,547	46	443,509	32
1780 無形資產	2,031	-	1,926	-	2,155	-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16,598	-	12,097	-	8,24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750	-	202,826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229	43	772,790	36	396,44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11,131	-	8,241	-	8,2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1	-	13,091	-	211,612	16
							負債總計	1,079,703	45	987,638	46	655,121	5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608,069	26	499,761	24	415,734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86,465	17	361,019	17	80,294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89,834	12	271,843	13	121,888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4,050)	-	(1,109)	-	-	-
							權益總計	1,260,028	55	1,131,516	54	617,916	49
資產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9,761	100	2,118,754	100	1,273,0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50,962	100	2,153,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u>1,801,311</u>	<u>84</u>	<u>1,721,645</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349,651</u>	<u>16</u>	<u>432,03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05	2	29,012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15	5	141,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983</u>	<u>3</u>	<u>51,08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03</u>	<u>10</u>	<u>221,425</u>	<u>10</u>
營業淨利	<u>140,748</u>	<u>6</u>	<u>210,6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832	-	1,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六))	17,971	1	5,060	-
7050 財務成本	<u>(7,278)</u>	<u>-</u>	<u>(2,6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5,273	7	214,25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2,544</u>	<u>1</u>	<u>39,35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2,729</u>	<u>6</u>	<u>174,90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72	-	(1,3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641</u>	<u>-</u>	<u>(2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31</u>	<u>-</u>	<u>(1,1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860</u>	<u>6</u>	<u>173,79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4</u>		<u>3.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2</u>		<u>3.2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734	80,294	8,082	113,806	121,888	-	-	617,916
本期淨利	-	-	-	174,901	174,901	-	-	17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9)	-	(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01	174,901	(1,109)	-	173,792
現金增資	70,000	269,500	-	-	-	-	-	339,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80	-	-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79	(6,479)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24,944)	(24,944)	-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1,555	5,345	-	-	-	-	-	6,9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	1,131,516
本期淨利	-	-	-	122,729	122,729	-	-	12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1	-	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29	122,729	3,131	-	12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34	(18,134)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99,952	-	-	(124,940)	(124,940)	-	-	(24,988)
員工股票紅利	4,996	15,133	-	-	-	-	-	20,1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00	10,313	-	-	-	-	(6,072)	7,5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2	(6,072)	1,260,058

註1：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273	214,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111	62,810
減損損失	-	2,95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88	8,12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88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941	-
利息費用	7,278	2,637
利息收入	(3,832)	(1,229)
其他	-	(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86	8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4	(269,773)
存貨	(18,169)	(2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82	(69,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47	(56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044)	192,5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123)	34,484
其他	2,198	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69)	228,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22)	(338,537)
調整項目	14,164	(257,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437	(43,527)
收取之利息	3,838	1,223
支付之利息	(6,944)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56,793)	(11,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38	(56,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49)	(397,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482)	(26,8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9)	(1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570)	(443,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615	236,115
償還長期借款	(39,076)	(171,319)
現金增資	-	339,5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6,6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988)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51	391,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09	(10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75	20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84	99,7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附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88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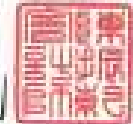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9,070	4		82,836	4		302,17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89,282	29		682,724	33		393,494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633,254	28	342,639	17	166,724	8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343,374	17		351,336	19		192,275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	289,956	13	298,384	15	216,370	17			
1410 預付款項	11,794	1		42,315	2		17,589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966	4	148,345	7	70,69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6,894	2		66,463	3		10,29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750	-	39,856	2	12,319	1			
流動資產合計	1,219,624	32		1,265,874	61		816,384	66		23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681	-	2,822	-	2,8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789	3		69,084	3		38,577	3		流動負債合計	1,017,681	45	921,273	45	407,68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2,602	43		724,818	35		374,051	30		非流動負債：									
1700 無形資產	2,831	-		1,826	-		2,1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4,750	-	303,82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16,720	1		16,118	1		3,7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1,121	-	8,261	1	8,78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172	47		813,866	39		428,523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1	-	13,011	1	211,613	17			
資產總計	2,287,796	100		2,079,740	100		1,244,907	100		負債總計	1,028,802	45	934,284	46	619,301	5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608,009	26	499,388	24	415,734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86,465	17	361,819	17	80,294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266,634	12	271,845	13	121,888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4,830)	-	(1,397)	-	-	-			
										權益總計	1,258,894	55	1,135,516	54	617,91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7,796	100	2,079,800	100	1,237,2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46,483	100	2,151,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三)及七及十二)	1,801,574	84	1,729,296	80
5910 營業毛利	344,909	16	422,67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及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572	1	28,739	1
6200 管理費用	98,215	5	127,7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92	3	51,087	3
營業費用合計	195,979	9	207,581	10
營業利益	148,930	7	215,0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12,955	1	(1,650)	-
7050 財務成本	(7,278)	-	(2,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87)	-	2,241	-
7100 利息收入	3,753	-	1,206	-
7900 稅前淨利	155,273	8	214,25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544	2	39,357	2
8200 本期淨利	122,729	6	174,90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72	-	(1,3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41	-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1	-	(1,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60	6	173,79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4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2		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發付酬勞	
					之份額	之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734	80,294	8,082	113,806	121,888	-	-	617,916
本期淨利	-	-	-	174,901	174,901	-	-	17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9)	-	(1,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01	174,901	(1,109)	-	173,292
現金增資	70,000	269,500	-	-	-	-	-	339,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80	-	-	-	-	-	5,880
盈餘撥補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79	(6,479)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24,944)	(24,944)	-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1,355	5,243	-	-	-	-	-	6,900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	1,311,516
本期淨利	-	-	-	122,729	122,729	-	-	12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1	-	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29	122,729	3,131	-	125,860
盈餘撥補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34	(18,134)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99,952	-	-	(124,940)	(124,940)	-	-	(24,988)
員工股票紅利	4,996	15,133	-	-	-	-	-	20,1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00	10,313	-	-	-	-	(6,072)	7,54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1	(6,072)	1,260,058

註1：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前期淨利	\$ 155,273	214,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964	53,623
認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08	7,723
減損損失	-	2,95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8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087	(2,2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1	-
利息費用	7,278	2,637
利息收入	(3,753)	(1,2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25	69,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1	(288,127)
存 貨	(12,445)	(208,0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06	(8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92	(55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428)	182,0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63)	42,488
其 他	2,388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703)	226,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911)	(332,433)
調整項目	(10,220)	(268,066)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047	(49,808)
支付之利息	(6,944)	(2,655)
本期收取之利息	3,759	1,200
支付之所得稅	(56,793)	(11,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69	(62,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9,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45)	(379,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482)	(26,8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9)	(10,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86)	(44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615	236,115
償還長期借款	(39,076)	(171,319)
現金增資	-	339,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6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988)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51	391,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34	(120,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6	203,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70	82,8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27,258,604
減：IFRS 轉換調整數淨額	(13,048,06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14,210,542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22,729,147	
可供分配盈餘		236,939,6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72,91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60,790,900)	
股東紅利-現金	(30,395,448)	(103,459,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480,426
附註：		
1. 配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2,490,000元。		
2. 配發員工紅利9,165,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一)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一)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修訂文字。
第二條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第二條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司修訂文字。
第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第三條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修訂文字。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文字修正
第三條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4 省略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4 省略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第四條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設備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第四條	(一)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2) 省略	(一)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2) 省略	明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3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3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 省略</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3. 省略</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文字。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p> <p>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四)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託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